

证券代码: 300329

证券简称: 海伦钢琴

公告编号: 2019-031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能钢琴及互联网配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

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伦钢琴”）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智能钢琴及互联网配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钢琴及互联网配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拟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同意将本次结余募集资金（含截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8 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向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125,88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29 元，共计募集资金 215,579,985.20 元，坐扣承销费用 6,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09,579,985.20 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大碶支行开立的(帐号为 39304001040012966)人民币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3,230,292.38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6,349,692.8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5〕545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于2016年1月1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大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智能钢琴及配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于2018年10月19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大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仅用于公司智能钢琴及互联网配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调整后结余募集资金的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项目调整情况

2018年8月，公司“智能钢琴及互联网配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投资总额由22,758万元调整为11,500万元，其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300万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投入1,200万元，调整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10,335万元，上述事项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年1月，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10,335万元，用于“年产钢琴15,000架和钢琴外壳40,000套生产项目”，项目地址为宁波象保合作区沿海南线和德海二道交叉口地块，上述事项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

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智能钢琴及互联网配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理/财产品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	39304001040012966	2,576,440.08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	“本利丰步步高”	3,000,000.00	理财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理财产品
合计		45,576,440.08	

五、智能钢琴及互联网配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智能钢琴及互联网配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①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不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③=①-②	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④	项目实际尚需支付金额⑤	结余金额（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注]⑥=④-⑤
		合计	募集资金已支付金额②	自有资金已支付金额				
生产设备投资	950.00	597.24	528.25	68.99	421.75	91.34	4,046.55	
工程建设投资	3,000.00	3,376.51	3,069.67	306.84	-69.67	131.62		
研究开发投资	5,379.00	5,615.66	3,179.18	2,436.48	2199.82	175.70		
推广费	921.00	1,173.11	1,146.82	26.29	-225.82	36.88		
					4,557.64			

铺底流动资金	1,250.00	834.96	806.96	28.00	443.04		75.55	
合计	11,500.00	11,597.48	8,730.88	2,866.60	2,769.12	4,557.64	511.09	4,046.55

注：（1）截至2019年4月18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1,788.52万元。（2）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承诺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已支付金额+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3）项目实际尚需支付金额系公司根据已签订合同计算的项目实际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4）“研究开发投资”中募集资金已支付金额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钢琴制造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尚未使用的1,200万元募集资金配套投入。

六、募集资金结余原因

智能钢琴及互联网配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该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系：（1）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了相关人员薪酬以及对于涉及支付频率较高、需外汇支付的费用；（2）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利息收入。

七、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充分发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计划将智能钢琴及互联网配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的结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在内的项目结余余额）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八、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智能钢琴及互联网配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智能钢琴及互联网配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智能钢琴及互联网配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智能钢琴及互联网配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智能钢琴及互联网配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智能钢琴及互联网配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智能钢琴及互联网配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的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在内的项目结余余额）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我们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划使用智能钢琴及互联网配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海伦钢琴智能钢琴及互联网配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会议文件、核查了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海伦钢琴智能钢琴及互联网配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海伦钢琴智能钢琴及互联网配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承诺：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保荐机构对海伦钢琴智能钢琴及互联网配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钢琴及互联网配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